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的情况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从58.02%被动稀释至54.71%（注：本公告在计算持股比例时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A 座 62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 3 幢 23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恒逸集团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由47.14%被动稀释至44.44%	被动稀释 2.70		
	恒逸投资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由10.89%被动稀释至10.26%	被动稀释 0.63		
合计	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合计持股比例由 58.02% 被动稀释至 54.71%	被动稀释 3.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169,818.38	47.14	169,818.38	44.4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18.38	47.14	169,818.38	4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39,214.84	10.89	39,214.84	10.2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4.84	10.89	39,214.84	1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09,033.22	58.02	209,033.22	54.7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33.22	58.02	209,033.22	5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不涉及要约收购, 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